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数字政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核准，数字政通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4,141,21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58,7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账，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验资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17,556.00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	14,548.07	13,186.50

	项目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3,666.41	12,25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5,216.83	6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4,129,348.89元，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84,129,348.8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556.00	5,328.13	5,328.13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1,140.07	1,140.07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2,257.50	1,944.73	1,944.73
合计		43,000.00	8,412.93	8,412.9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84,129,348.89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数字政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数字政通本次以募集资金 8,412.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高强

扶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